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01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施藝嫻

被告 NGUYEN DINH AN (中文名：阮庭安，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5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

01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3年10月（推定15日）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6月11日受損時已使用
04 逾5年，零件固已有折舊，惟根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本件
05 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527元（含鈹金2,607元、烤漆6,920
06 元），其中並無零件費用之支付，自無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故原告
07 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修車費用金額為9,527元。